

绥远省政府公报 / 绥远省政府秘书处 : no. 1  
(民国18年[1929]1月) ~ [?] · — [呼和浩特]  
: 编者, [发行者], 民国18年[1929] ~ [?]  
: 插图; 附表; 26cm.  
出版周期不详.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37                      (1929. 1 ~ 1931. 3)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第一期



總理遺像



##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一期目錄

總理遺像 遺囑

##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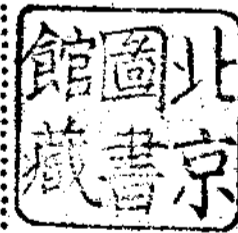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暫行條例	一
綏遠省政府民政廳辦事規則	二
綏遠省政府民政廳政務會議規程	四
綏遠省政府財政廳辦事規則	六
綏遠省建設廳辦理包西各渠水利暫行章程	七
包西各渠水利局暫行簡章	
各渠渠款保管簡章	

## 公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致省政府電	各區政治分會展期至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前裁撤由	一三
山西省政府復本省政府電	薩縣各商在廠買就糧食應予起運出境由	一三
中國華洋義賑會致省政府電	擬即押辦賑糧運赴貴省先辦平糶由	一三
省政府致五縣縣長電	准察哈爾省政府電五縣劃歸綏遠定期接收仰遵照由	一三

目錄

一



A971651

省政府致賑務會代電 准晉冀察綏賑災會電屬將四縣被災情形繪圖送國府賑務處希查照速辦理由……………一四

# 命令

## 訓令

省政府令秘書處	奉電省政府成立都署應即取銷仰遵照由……………	一五
省政府令 <sup>民政</sup> 廳各縣	奉令規定保護林木辦法仰查照並飭屬遵照由……………	一七
省政府令 <sup>高教</sup> 等 <sup>法</sup> 院	准司法部公函特種刑事法庭取銷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一八
省政府令民政廳	奉令抄發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仰飭屬知照由……………	二〇
省政府令四廳	奉令規定印質印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二〇
省政府令 <sup>財</sup> 政廳	奉政治分會令臨河升縣應居何等以及經費預算仰妥議會復由……………	二二
省政府令建設廳	准賑務會咨和林縣轉請開辦磬山渠仰派員履勘由……………	二三
省政府令四廳	奉電豐涼興陶集五縣劃歸綏遠經常會議決實行接收日期仰該廳知照由……………	二四
財政廳令各 <sup>統捐</sup> 局	屠宰稅局 令發征收官俸所得稅辦法仰遵辦由……………	二五
財政廳令各 <sup>捲烟</sup> 稅局	屠獸檢驗廠 奉令規定任用經手款項員司責成保管人具結仰該項人員尅日補結由……………	二八
建設廳令各縣局	奉令鐵礦開權當屬國有從前探採辦法不得援用仰遵照由……………	二九
墾務總局令各分局地畝處	催送升科冊籍由……………	二九

### 指令

- 省政府令包頭縣縣長 據呈平糶局在豐鎮等處購糧請令救濟會代運仰即轉飭該局由.....三二一
- 省政府令民政廳 據送該廳政務會議議事規程准備案由.....三二一
- 省政府令民政廳 據呈勘明阿哥營子等村被災地畝成數仰候財政廳核呈再行彙辦由.....三二二
- 省政府令歸綏縣縣長 據呈遵送農民訓練所簡章已悉由.....三二二

### 批示

- 省政府批包頭商會 呈請飭催縣長張廣麟還清欠款已令民廳併案辦理由.....三三三
- 省政府批塞北順直魯豫同鄉會 呈請維持商會已令財廳議復由.....三三三
- 省政府批腸業全體代表王殿槐等 呈請撤銷胡維良優先權已令歸綏縣查核由.....三三三

## 公牘

### 呈文

- 省政府呈 太原政治分會 閣總司令 呈報本省設立臨時防疫處並送呈簡章請備案由.....三三五
- 特種臨時刑事法庭呈省政府 呈報取締日期由.....三三六
- 建設 廳會呈省政府 呈報接收蜈蚣場路捐局情形並送修正路工簡章請轉呈督察綏整理處由.....三三七
- 財政 廳呈省政府 呈請規定本省驗契辦法由.....四一

建設廳呈省政府 擬定後套中灘渠道水利劃歸管理辦法請備案由……………四二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省政府函 嗣後各省市募集公債於各項稅款指定抵押須呈准財政部由……………四五

督辦晉察綏財政整理處致省政府函 據綏遠運商同業會請將大石稅率與殺虎等關畫一應毋庸議由……………四五

省政府咨甘肅省政府 請弛平羅糧禁由……………四六

省政府咨甘肅省政府 請弛寧夏糧禁由……………四七

墾務總局咨西公旗 圖密淖狼山灣等處地畝亟應丈放請迅派豪員指界由……………四八

佈告

省政府通告 徐主席宣誓就職由……………五一

省政府佈告 規定黃河兩岸河頭地辦法四條由……………五一

省政府臨時防疫處佈告 陳處長宣誓就職由……………五二

省政府臨時防疫處佈告 禁止綏西人民掘食鼠糧由……………五三

會議紀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五五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五七

##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六〇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六一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六四

建設廳提案	七五
農林試驗場計畫	七五
附農林試驗場十七年經費預算書	七五
十六年一月作業費分配表	七五
墾務總局勘放達拉特報墾地畝丈放辦法	八〇
省政府臨時防疫處簡章	八二
綏遠省防疫辦法	八五

## 附錄

綏遠各界慶祝新年大會議決案	八七
省政府公報暫行章程	八八

目 錄



## 法 規

察哈爾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總理秘書處事務

第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秉承秘書長辦理機要文件及關於會議記錄編製事項

第三條 秘書處設三科辦理左列事項

甲 第一科辦理關於銓叙考核庶務會計收發監印各事項

乙 第二科辦理關於民政財政司法各事項

丙 第三科辦理關於教育建設實業蒙旗各事項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管理各科事務科員若干人承秘書長科長之指揮分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因辦理事務得酌設辦事員

第六條 秘書處因辦理蒙務得酌設翻譯員

第七條 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綏遠民政廳辦事規則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民政廳組織暫行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各職員應依暫行條例規定職掌事務負擔責任不得推諉遺誤

#### 第二章 辦事程序

第三條 本廳每日到文經收發處摘由登記於收文總簿由秘書處送請廳長核閱蓋章後再行轉發各主管科辦理如係密件祇須登記號數暫勿摘由

第四條 各科收到文件由該管人員登入收文簿送由科長蓋章酌定辦法分交各科員擬辦

第五條 凡擬辦稿件應先由主管員署名蓋章送該管科長核定署名蓋章後交收發處令雇員彙集登簿送秘書處覆核再請廳長判行

第六條 各項稿件經廳長判行後由秘書處送收發處雇員長分配清繕由校對員負責校對加蓋銜名圖章

第七條 各件校對後由收發處編號登記送請蓋印分別封發原稿歸檔

第八條 本廳各項案卷由管卷員分類保管各科調閱時應書調閱證以憑查考

第九條 各科公文如係緊要事件應隨到隨辦其普通事項按日擬辦至遲不得過三日但表冊及有特別

情形經廳長核明許可緩辦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一事分隸兩科以上或與其他機關合辦者廳內由主要科主稿廳外由主要機關主稿會銜會

印須備具副本分請判行各以一稿存案

第十一條 各科職員對於未經公布之承辦文件應嚴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 第三章 辦公時間

第十二條 本廳辦公時間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十月至三月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但遇緊要事件不得中止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休息日期除星期外其年節暨國慶紀念等隨時宣示給假但有特別文件雖在休假日期亦應派員承辦

第十四條 本廳各員除收發員及雇員等另有規定外均須按時到辦公廳同室辦公

第十五條 各職員每日到辦公廳須親自簽名劃到如有事故不能到廳時應先期聲明事由請假

第十六條 簽到簿應於法定時間由廳長檢閱以憑考核勤惰

第十七條 辦公時間內凡有來賓概不得延見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宣布日施行

綏遠民政廳政務會議議事規程

第一條 本廳爲厲行訓政工作起見特組織政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廳內各項職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廳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分常會特別會二種

一常會 每週舉行一次以星期六下午一時至四時爲開會時間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

二特別會 遇有特別緊急事項臨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內政部交議事項

二太原政治分會交議事項

三區政府交議事項

四本廳提議建議事項

五臨時動議事項

六各縣局呈請核議事項

七人民請願事項

八制定本廳及所屬規章事項

### 九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會議事項及各職員擬提案應於開會前二日送交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但臨時動議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七條 開會時各職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離座退席

第八條 開會時須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九條 凡討論議案遇有動議變更議事日程時應說明理由經主席許可方得變更

第十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未及議完者得儘先編入下次會議議程內提出討論

第十一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說明要旨如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者得省略之

第十二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第十三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明理由自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四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人員之多數倘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表決議案以起立方式行之於必要時得用投票法表決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須由秘書處分送該主管科承辦請廳長施行

第十七條 本會議表決各案遇不能發表者應各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八條 本會議議事錄由秘書處掌管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本會議通過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正之  
綏遠財政廳辦事規則

第一條 文件到廳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日期登入收文簿呈由廳長核閱蓋章後分交主管各科  
辦理

第二條 電報到廳由收發員交由譯電員譯出後逕呈廳長核閱分科辦理

第三條 各科應辦事件由科長酌定辦法分交各科員擬稿但遇有重要或疑難事項隨時由科長陳請廳  
長核示並得由科長自行主稿

第四條 各科稿件擬就後由擬稿科員署名蓋章送由科長核閱署名再呈廳長判行

第五條 凡機要事務應守秘密者由秘書擬定辦法陳請廳長核定其須與各科協商者應嚴密商辦

第六條 廳內附設會議廳每星期二由廳長召集職員會議一次其議決事項由總務科記錄送廳長核定  
後通知主管各科辦理

第七條 各科職員對於應辦文件務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其特別緊要者應提前另送

第八條 各科未經宣布之文件本廳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九條 各項文件非經廳長或主管科長之許可不得抄給他人閱看

第十條 各科辦結文件交由管卷處分別類目編卷登簿歸檔

第十一條 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如遇有特別事件不能中止者得臨時延長之

第十二條 各職員每日應將到廳暨散值時間及承辦公事件數登入考勤簿每晚呈送廳長核閱

第十三條 辦公時間凡有賓客來訪者非關公事概不接見

第十四條 日曜年節國慶紀念等日停止辦公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綏遠建設廳管理包西各渠水利暫行章程

第一條 綏遠建設廳爲期完成包西各渠渠工振興水利藉謀農業之策進建設之發展對於包西各渠水利事宜依本章程之規定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凡包西中灘後套等處官民各渠及山水渠道之渠工水利各事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統劃歸建設廳繼續辦理

第三條 建設廳爲實行管理各渠起見設置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於五原縣政府所在地其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各渠工程無分經常歲修特別重大統照舊由各該渠水利公社負責經理並由管理局監督指導

第五條 各渠工程凡經常歲修由各公社隨時呈報管理局相機辦理其特別重大者應先事估計備具計畫預算等書呈請管理局轉呈建設廳核辦

第六條 各渠所屬糧地召廟地戶口地未墾地移民地學田地實業基金地永租地等民戶均應各照每年夏秋間勘丈青苗地畝數目擔任各項渠款由公社經征管理局協催之其收支規定如左

一經常修渠費 每年每頃納銀七元充歲修工程之用開支有餘由公社保管之不敷由公社召集合渠民戶議定籌補方法呈局轉呈核行

二特別修渠費 各渠遇有特別重大工程先儘餘存經常修渠費內撥支再有不敷由公社商由本渠民戶中籌墊之在三年內由本渠民戶照青均攤

三水利經費 每年每頃納銀三元以一元五角充管理局經費有餘報解建設廳另欸存儲不敷呈請建設廳核籌之以一元五角充該渠公社經費倘有不敷得先事呈准另行籌支

第七條 公社對於一切渠款之收支應按季分晰列冊呈報管理局轉呈查核之

第八條 各項渠款之保管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各渠遇有特別重大工程確為本渠力所弗勝者於必要時得由公社呈局轉報建設廳體察情形轉呈

綏遠政府籌與貸款補助興修之

第十條 各渠澆水章程由管理局會同各公社分別各渠實地情形及習慣酌量擬訂呈核實行其大綱如左

一各渠澆水辦法以使各本渠民戶得享平均的水利為原則

一各渠向係平口各民戶不得築閘築壩倘非有閘壩不能激水澆地者必須事先察看水勢商允請准且以不妨他人水利為限度



一各渠澆使春熱伏秋冬等水應分別按照向章習慣口輪稍稍輪口依輪流引灌不得紊亂

一各渠渠水須先儘青苗地澆灌俟澆畢方准依次輪澆其他未種地畝

一各渠渠水餘得照曩例彼此代澆以收互助之益但絕對的禁止私擅賣放

一各戶使水須限以一定之次序及日期不得逾越或私自開放渠口

第十一條 建設廳爲獎進水利對於各公社職員辦理渠務之成績每年考核一次其考核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有違反上列各條規定情事者均由各該管縣局長負執行懲處之責任

第十三條 各渠灌溉所及之地段內關係地畝上其他事件不在本章程管理之列

第十四條 建設廳爲討論各渠水利興革事件得召集水利會議

第十五條 本章程倘有未盡或須修正之處應隨時增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 綏遠建設廳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局以督促完成包西各渠渠工增進水利爲宗旨

第二條 本局定名爲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直隸於建設廳

第三條 本局設於五原縣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本局設置職員規定如左

局長一員

渠務總查一員 直隸於建設廳執行其職務

文牘員一員

會計員一員

管理渠道委員六員

辦事員二員 以上均由建設廳委任

第五條 本局爲繕寫文件巡渠催款等事得雇用書記馬巡及夫役

第六條 本局對於各渠水利公社立於監督指導之地位

第七條 本局對於各渠一切水利事宜之處理悉遵綏遠建設廳管理包西各渠水利章程之規定並依建設廳之命令行之

第八條 本局職權規定如左

關於各渠工程之督促完成及監督養護事項

關於各渠公社組織進行之監督指導事項

關於渠工之查勘考核及成績之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各渠公社各項款項收支及存儲之考核事項

關於各渠公社渠工計劃預算審查事項

關於各渠澆水辦法之擬定引灌之支配淤澄之預防及糾葛之解決事項

關於新渠開挖之勸導計劃事項

關於各渠民戶公社之請求轉報事項

關於建設廳委辦事項

第九條 本局經費由各渠所屬地畝每年按頃應徵三元水利經費內之一元五角項下撥充之倘有不敷

應呈報建設廳核辦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增正之處由建設廳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包西各渠渠款保管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爲保護包西各渠水利之永久對於關係修築渠工之各項渠款均依本簡章之規定保管之

第二條 公社經理對於渠款之保管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公社徵起渠款除水利經費准其照章動支外餘如經常修渠費抑或曾經核准徵起之特別修渠費等款應分別妥爲保管即關係渠道必須開支之項倘係未經核准遽即動支公社經理亦須負責賠補其有私自挪用及侵蝕除照數賠補外並分別加以懲罰

第四條 公社保管渠款得以董事會之決議存放於殷實商號但須先行呈報管理局備案並隨時受其檢

查

第五條 前條存放渠款之各商號須彼此連環保證以堅信用至其存放之手續及責任仍由經理完全擔

負之

第六條 各渠董事會及公社會計員對於渠款保管上發現情弊時得向管理局檢舉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應由建設廳隨時增正並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實行

## 公 電

### 中央執行委員會致省府電

綏遠省政府鑒查各區政治分會依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應於本年底裁撤現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已延期舉行國軍編遣事宜方在進行爲各省政務之指導及經過一切事件之結果計應予以結束之時期茲經中央決議各該分會展期至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裁撤並令各該分會須確守分會暫行條例之規定不可踰越權限以期行政系統日就整飭除分令各分會外特此電仰知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儉印

### 山西省政府復省府電

徐主席鑒梗電悉薩縣各商在廠買就食糧應予起運出境嗣後各商購糧請飭由縣發給護照以便查核除電大同遵照辦理外特電復山西省政府卅印

### 中國華洋義賑總會致省府電

綏遠省政府賜鑒敝會對於賑務刻正積極進行擬即押辦賑糧四百噸運赴貴省先行辦理平糶一面加緊募款推廣進行除電中央請領車運憑單關稅護照以利運輸外中國華洋義賑總會微叩

省政府致五縣縣長電

興和、豐鎮、陶林、涼城縣長覽頃准察哈爾省政府楊主席有電開豐興陶涼集五縣劃歸綏遠管轄并定於十八年一月

一日移交請接收等因當經本府第三次委員常會決議定期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接收除電復并電各廳分別接收外特電遵照自一日起所有公文應即分呈本府及各廳核辦徐永昌艷印

### 省府致賑務會代電

綏遠省賑務會鑒頃接南京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微電開普密四縣被災各縣人數主席開會詞內已說有九百餘萬人究竟各省災民有若干人各縣災民有若干人希速剋調查總分各表係被旱災雹災水災繪一地圖用各樣顏色分別著明再有各縣災民影片尤易動人憐憫心希速照辦送國府賑務處以備全國大募捐時參觀且于分配賑款時亦有根據日前開會時已議決向政府請領急賑銀三十萬元俟領到後即分別災區廣狹被災輕重由會議決分配數目匯交各省散發等因特電奉達即希查照迅速辦理為荷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齊印

命 令

綏遠省政府通令

令秘書處

爲令行事奉

總司令元秘電開省政府既已成立都統署應即取消希結束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命

命

十六



# 訓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 號

建設  
民政廳  
教育

各縣

爲令行事頃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中國幅員遼闊山原連綿林產豐富當冠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明定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尅日籌設苗圃選儲樹苗劃定林區廣勸種植並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現屆冬令植樹節近着由農礦部迅行編訂森林法規及獎勵種林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政府一體遵照並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爲具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sub>市縣</sub>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訓令

十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 號

令  
高等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爲令行事頃准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院第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內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六一次常會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經決議司法院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等語相應錄案并抄送全案文件請查照辦理見覆等因經本會議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在案茲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議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日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照辦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及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辦法函請查照希即轉

飭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遵照再各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所受理之反革命案件應即移交各高等法院辦理其土豪劣紳案件如在審理中者准即移交附近地方法院核辦以資便利合併聲明計抄送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府令行到府業經抄同原件令飭遵辦在案茲准前因除附件存查並分令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院 案 茲 准 前 因 除 附 件 存 查 並 分 令 外 合 亟 照 抄 原 件 令 仰 該 院 遵 照 辦 理 此 令

附抄件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 (一) 在暫時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二) 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管理第一審
- (三) 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 (四)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

(五)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尙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六)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綏遠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 號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准

國民政府衛生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相應抄錄原條文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咨等因附抄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一件准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 號

令四廳

爲令遵事頃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前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爲現在開鑄銀銅印信何機關應用銀質何機關應用銅

質特簡荐印信尺寸是否仍照大本營時代規定者辦理又從前本府在粵贛等處所頒各印章印文與遷甯以後所頒同一性質機關之印文多有增減篆文或秦或漢亦不一致請轉呈一一核示又另呈關於行政院之各委員會及其他四院之各部會印信是否用特大尺寸抑用簡大尺寸各省省政府委員均係簡任其印信尺寸是否仍舊用特大尺寸又本府所發小章向係牙質一種嗣後應否分別頒發牙銅兩種又現在全國統一各省縣印有改頒之必要印文如何規定並請提呈國務會議一一核定以便遵辦各等情業經先後提呈國務會議議決案如次（一）第五次議決案國民政府印文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五院印文曰國民政府某某院印均用銀質各部會印文曰某某部印（如內政部印）或某某會印（如建設委員會印）用銅質省政府以下仿此尺寸大小悉依圖式另刻玉璽文曰中華民國之璽印璽篆法概用漢篆（二）第六次議決案行政院各委員會印信照各部立法院各委員會不刻印司法監察考試三院所屬院部會印信悉照行政院各部各省政府印信照特大尺寸小章印文用某某省政府委員會各省廳印文用某某省某廳印各省縣印文用某某縣政府印各等因至頒發請領繳銷等手續經國民政府於第六四號訓令釐定辦法飭各機關遵照並規定特任小章仍用牙質簡任以下悉用銅質在案除已飭印鑄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彙抄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訓 令

二十一

綏遠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 號

令 財政廳  
民政廳

為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據該民政廳呈請將臨河設治局改升縣缺一案曾經區政府第十一次常會決議據情呈請

太原政治分會核辦轉呈在案茲奉

太原分會指令內開呈悉查臨河設治局期滿擬請改升縣缺自應照准惟縣政府經費為省庫之經常支出無就地籌徵之理仰將設備經過此次改升縣缺應居何等以及經費預算轉飭主管官廳分別妥議呈候轉呈

中央核覆飭遵至所稱徵收短租一項是否為未經報墾之私租地抑係未屆升科期限之墾地并即查明具覆此令大綱存查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會同財政廳遵照指示各節妥議會復以憑核轉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 號

令 建設廳

為令行事頃准

綏遠省賑務會咨開為咨請事案准綏遠賑災委員會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查前據和林格爾縣農會代表王

璽璟等呈請借撥賑款開渠一案當經據情函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和林格爾縣縣長費增美咨開爲咨請事案據職縣王璽璟王懋德劉滿王慶華等呈稱爲呈請事竊查禦災必先興利理財端賴開源和縣輿地雖稱遼闊但沙瘠不堪耕種之地實居多數一遇旱災秋收必歉非倡辦水利開渠澆灌不足以資調劑而救荒歉查縣屬北區西溝門村東南有石匣子溝大河一道溝兩岸重巒疊嶂數十里均係牧場每經天雨冲刷山水匯入大河水含肥料最發禾苗又該村西有平源荒灘百餘頃西北連接新營子及哈拉沁古爾板等村有熟地五百餘頃均以水利不興收數大減璽璟等自十四五年間屢經召集各村衆會議由西溝門村東磐山之麓舊有興旺渠口加寬向西北開放即用石匣子溝大河之水定名爲磐山渠業經書立約據籌備完善正集股開辦間奈因時局影響兵旱各災頻仍籌款維艱致將渠事停頓茲幸列憲提倡水利頒布定章並廣募賑款賑糧規定以工代賑辦法於救濟災黎之中寓獎勵實業之意璽璟等爲興利救災開闢富源起見復經各村集議擬請鈞縣轉呈由賑款項下撥給賑款五千元或賑糧四百石爲開辦磐山渠經費一俟各村股款收齊即如數歸還如蒙允准璽璟等應即積極進行期於渠工早成各村均沾水利查西溝門村東舊有興旺渠規模狹小僅澆地十餘頃茲由興旺渠向西北加寬開放地勢漸抵水易淤漫可澆地千頃洵屬事半功倍璽璟等兼籌並顧務使款不虛糜工在必成於公於私兩有裨益方不負鈞憲提倡水利之至意所有擬請撥給賑款賑糧開辦磐山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圖說具文呈請鑒核准予立案並懇轉呈撥款實爲公便謹呈附渠圖一紙等情到縣當經派員前往查勘去後旋據復稱核磐山渠發源係由西溝門村東南石匣子溝接水渠路向西北平窪處開放水源既長且旺地勢自高而下因勢利導灌溉天然附近各村荒熟地畝

數百頃均可漸次淤漫毫無窒碍等語查職縣近年兵旱相繼土匪滋擾民生困苦已達極點際此雪地冰天饑民流離嗷鴻待哺賑災誠爲急務但賑災係救現在之民生藉賑災以興利兼可闢將來之富源如蒙鈞憲格外體恤散財發粟以工代賑招集災民建築不數月間沙灘可成沃野瘠土均爲膏田誠一舉而數善皆得也該紳民等擬請撥款開渠藉以救災興利各節似屬可行除分呈外相應備文咨請察核准予如數撥款以資救濟而利民生實爲德便此咨計附渠圖一紙等因到會相應檢同原圖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辦理此致等因准此查原呈各節均屬救荒要政惟事關水利需款甚巨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咨請貴府查照派員履勘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查照派員履勘擬具辦法詳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 號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財政廳 教育廳

爲令遵事查豐涼興陶集五縣劃歸本省管轄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接收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所有各該縣應解正雜款項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應即改解本省各主管官廳核收以清界限除分令該五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財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各統捐局 屠宰稅局  
捲烟稅局 屠獸檢驗廠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准

督辦晉察綏財政整理處公函內開查所得稅一項爲最良善之稅法稅率既甚輕微負擔亦極公允亟應一律實行徵收以符定章惟查貴政府所屬各機關現在實行徵收者固有而未經實行徵收者尙居多數偏枯紛歧既非劃一公允之道且各省均已實行貴屬亦未便獨異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凡未經徵收各機關自十七年十二月起一律實行徵收惟各機關人員薪俸所得在此減發期間應照實領數目按年統計分月徵收希並轉飭遵照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由廳按照部頒徵收官俸所得稅定章擬簡明辦法及徵收手續並調查表式各一份除分令外合亟令發該局仰即遵照令發表式辦法限於文到十日內先行列表送廳並將自本年十二月起應課所得稅按月呈解本廳核收均勿遲延此令

廳長仇曾貽

計發

綏省徵收所得稅摘要簡明辦法暨徵收官俸所得稅之手續各一份各機關職員應課所得稅調

訓 令

三十五

查表一紙(表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遵章徵收所得稅摘要簡明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徵收所得稅之範圍

查所得稅條例早經頒布並奉

部令規定五項稅目飭令先行徵稅(一)官公吏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予金之所得(二)依律註冊之公司銀行工廠(三)由官特許之商號行棧(四)銀號錢莊金店銀樓(五)普通商號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本廳遵照

綏遠省政府訓令准

督辦晉察綏財政整理處公函對於第一項自十七年十二月起實行徵收其餘各項暫從緩辦並將徵收官俸所得稅辦法分列於後

徵收官俸所得之稅率 官俸之所得係階級累進稅其稅率如左

(一)年俸僅五百元及五百元以下者一律免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 課稅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 課稅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 課稅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 課稅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 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 課稅千分之三十

官俸所得之免稅

(一)軍官在從軍時所得之俸給免稅

依部定施行細則第五條此項係指軍隊動員時間內之俸給而言

(二)警官遇地方宣佈戒嚴時所得之俸給免稅

(三)官公吏因公出差時所得之旅費免稅

(四)各學校教員薪給免稅

依部定施行細則第五條此項各校校長或職員均不適用之其兼充教員者就其為教員所得免其納

稅

(一)法定養贍金免稅(即各項卹金)

征收官俸所得稅之手續

一 省內外軍政各機關職員之所得係按年統計分月徵稅

一 軍政各機關職員年俸暨應納稅款數目由財政廳製定表式呈請

省政府通行各該機關查照填報應於奉文十日內填齊送廳此後每屆年度開始之前一月由各該機

關列表報告財政廳一次以資依據

- 一 軍政各機關職員如有更調及加俸等事應隨時通知財政廳
- 一 軍政各機關職員薪俸所得在按成減發期間應照實領數目填表報告照章征稅
- 一 各機關由廳支領經費者應征稅款於每月領款時由財政廳扣交金庫核收並印製三聯單一聯交納款機關收存一聯交金庫換取正收據一聯存廳備查
- 一 各機關奉令留支經費者應征稅款於每月支款時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月扣出解交金庫核收掣取正收據連同現金繳入書呈廳核辦

綏遠財政廳訓令 財字第 號

令 各統捐局各捲菸吸戶捐局各屠獸檢驗廠包頭船筏費捐局包頭鹽舫食戶捐局蜈蚣壩路工捐局歸綏中區屠宰稅局歸綏印花稅票銷售處

爲令遵事案奉

晉察綏財政整理處令開查各稅關局卡經手款項員司關係公款保管至爲重要各該關局卡長平日慎重選擇者固屬不少而疏忽委用者亦復間有須知用非其人特弊端叢生影響稅收侵蝕虧累至追補乏術携款潛逃緝拿無由此種案情近來疊出各該長官事先既疏於覺察事後復徇隱遁飾空文搪塞非呈請通緝即代乞寬免上下欺朦殊非慎重公款之道茲由本處規定嗣後各該徵收機關任用各分局卡經手款項員司務須責成保荐人員出具切結該被保荐人對於公款之損失若無必不可免之事實或顯有前項不法虧蝕情事除保荐人應負全責賠償外仍按情節輕重予各該管長官以相當處分其現任經手款項各員並

應補具保結以重公帑而專責成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廠遵照辦理并飭令現任經手款項人員尅日補具保結轉呈  
來廳以憑查核轉報切切勿延此令

廳長仇曾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建設廳訓令 建字第 號

令各縣  
局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農礦部訓令開查鐵礦遵照

總理實業計畫開採之權當屬國有所有前北京政府頒布之修正特准探採鐵鑛暫行辦法顯與黨義牴牾  
嗣後不得再行援用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公布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廳長馮曦

綏遠墾務總局通令 第 號

令各分局  
地畝處

爲通令事案查升科冊籍關係國課收入歷年以來各分局大都延擱未能如期造送核辦殊屬不合值此訓

命 令

二十九

政時期未便再事貽悞合亟再申前令希即於令到之日查明應造升科冊籍分別種類估計紙張筆墨得需若干計以何期限造竣詳細開列清單以憑籌款飭造嗣後各分局應行升科冊籍自十八年一月分起隨時呈請造送如有延擱貽悞即以怠職論除分行外爲此通令該處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總辦馮曦

# 指 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 號

令包頭縣縣長

呈轉平糶局在豐鎮等處購買賑糧請令救濟會速為代運由

呈悉仰即轉飭該局逕與

綏遠賑務會執行處接洽辦理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 號

令民政廳

呈送職廳政務會議議事規程請備案由

呈暨規程均悉查核所擬各條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切實辦理是為至要規程存此令

主席徐永昌

指 令

三十一

指 令

三十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 號

令歸綏縣縣長張錫餘

呈復遵將農民訓練所簡章轉發農會並張貼佈告處所由

呈悉摺存備查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 號

令民政廳

呈送委員勘明歸綏縣阿哥營子等邨被災地畝成段表結請鑒核由

呈暨表結均悉仰候財政廳核明呈報到府再行彙案核辦附件存此令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 批 示

綏遠省政府批示

具呈人包頭商會等

呈請飭催縣長張廣麟還清欠款由

呈悉已令行民政廳併案辦理矣此批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批示

具呈人塞北順直魯豫同鄉會

呈為包頭金融紊亂請設法維持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廳議復到府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批

綏遠省政府批

具呈人腸業全體代表王殿槐等

呈為胡維良藉勢妄為請撤其優先權由

批 示

批 示

呈悉已令歸綏縣查辦呈核矣仰即知照此批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 呈文

綏遠省政府呈

太原政治分會  
閣總司令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以綏遠所屬薩拉齊包頭托克托等縣發生瘟疫死亡頗多當經召集委員會議經衆議決設立臨時防疫處委任民政廳長陳賓寅爲處長業於江日電呈在案茲據該處處長陳賓寅呈報於本月三日宣告就職設立專處擬訂簡章分股辦事並擬訂各縣臨時防疫分處簡章分令各該有疫縣分迅速遵照辦理等情呈請轉報前來除分呈

總司令暨分咨  
太原政治分會

國府衛生部外理合鈔錄簡章備文呈報

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太原政治分會  
總司令

計呈送綏遠省政府臨時防疫處暨各縣臨時防疫分處簡章各一份（臨時防疫處簡章見特載）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

呈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呈省政府

爲呈報職庭取消日期並繳銷關防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綏遠高等法院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綏遠省政府秘字第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頃奉

國民政府等一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六一次常會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經決議司法院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等語相應錄案並鈔送全案文件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經本會議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在案茲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議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照辦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及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鈔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該省內是項法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鈔發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等因奉此合行鈔錄原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鈔發原件等因奉此相應照抄原件咨請貴庭查照實級公誼此咨附抄原件等因准此自應遵令結束查職庭成立以來計受理反革命案件五起已結二起未結三起又受理土

豪劣紳案件八起已結四起未結四起及其行政文卷簿籍均已分別列冊咨送高等法院查收辦理職庭即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消所有遵令取消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日期及將受理已未結各案移交綏遠高等法院辦理各緣由理合連同關防備文呈繳伏乞鑒核轉報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

計呈繳關防一顆

綏遠都統署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張 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綏遠

財政廳建設廳

會呈省政府

爲會呈事竊查蜈蚣壩路工捐局奉令劃歸職財政廳辦理業將接收情形並修正路工捐簡章先後呈奉區政府令准公布在案惟查設局抽收路捐原爲修理壩道便利交通值此庶政刷新之際路政尤應格外注意而抽收捐款係職財政廳主管修理壩工係職建設廳主管當經廳長會詣與廳長職一再籌商擬將該壩路工捐局由職財政廳派委主任一員抽收路捐並由職建設廳委派該主任兼辦修理壩工事宜其工頭工人等亦由職建設廳分別派充以專責成而便指揮至該局經費前歸警務處管轄時規定每月支洋一百四十元惟向係自收自支並不按月造送預算憑單故十七年度預算未列此項支出本年十月廳長會詣奉令接收仍飭暫按一百四十元開支現既令該局兼辦修理壩工事務較前增多經費亦應酌加當經廳長會詣會

呈 文

三十七

同廳長囑參照原定月支數目並現在局務情形將該局經費另行擬定計每月支洋一百五十四元春冬兩季六個月每月另加煤炭費洋一十元全年共支洋一千九百八元此外修理壩道擬支歲修路工費洋三百元連同應支經費統共全年支洋二千二百八元自十八年一月起實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摺檢同修正路工捐簡章一併備文會呈即請

主席鑒核俯賜轉呈

晉察綏財政整理處審核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

計呈請摺一扣 簡章一份

綏遠 財政廳廳長仇曾詒  
建設廳廳長馮一嘯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謹將擬定蜈蚣壩路工捐局應支經費數目開具清摺呈送

鑒核

計開

主任一員月支四十元 主任原定月支三十元兼辦修路擬加十元共支四十元

巡查一員月支十六元

書記一員月支十六元

巡士一名月支十元

差夫一名月支八元

工頭一名月支十二元工頭原定月支十元擬加二元共支十二元

工人四名月各支九元

辦公費月支十六元辦公費原定月支十四元擬加二元共支十六元文具消耗房租均屬之

以上每月共支洋一百五十四元春冬兩季六個月每月增加煤炭費洋十元計夏秋季每月支洋一百五十四元春冬季每月支洋一百六十四元連同歲修路工費洋三百元全年共支洋二千二百八元

#### 修正蜈蚣壩抽收路捐簡章

第一條 本區爲保護蜈蚣壩道路隨時修理起見在壩口地方設局抽收路捐

第二條 抽收路捐以運載貨物之車馱爲限應按左列兩種辦法分別抽收

(甲)年捐按年抽收其捐票以扣滿一年爲有效期間

(乙)次捐按次抽收其捐票每次以三日爲有效期間

第三條 車馱路捐捐率分列如左

(甲)年捐捐率

單套車收捐洋一元

呈 文

雙套車收捐洋一元五角

三套車收捐洋二元

四套車收捐洋二元五角

駝馬騾牛每頭各收捐洋八角

驢每頭收捐洋三角

(乙) 次捐捐率

單套車收捐洋五分

雙套車收捐洋一角

三套車收捐洋一角五分

四套車收捐洋二角

駝馬騾牛每頭各收捐洋八分

驢每頭收捐洋三分

車捐一項不論大車轎車一律按套抽收

第四條 凡遇大批駝馬騾牛驢經過蜈蚣壩而以販賣為目的者雖不載貨亦得按前條第二項規定抽收捐款

第五條 商民納捐後應由局填給財政廳製發捐票其在有效期間內查驗放行不得重徵



第六條 凡以銅元繳納捐款者應按照當地兌換市價折收銀元不得任意高抬違章浮收

第七條 如有以他人捐票冒名頂用者一經查明除令照章補捐外並按應收捐額處以六倍以下之罰款

第八條 稽徵人員如有浮收濫罰留難需索等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從嚴懲辦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綏遠財政廳呈省政府

爲呈請示遵事案查綏省各縣辦理驗契自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現在止已逾十四年之久歷經展限迄未截止長此以往何日始能結束且查各縣對於驗契事宜向不認真稽查一任民間自行投驗若不另定整頓辦法恐亦無辦竣之一日廳長爲鞏固人民產權兼裕地方收入起見擬請將各縣爲驗契一案截至十七年十二月底一律停辦所有民間前清已稅未驗之田房紅契並前清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未驗未稅之田房白契統限自十八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按照現在買契正附稅八分典契正附稅五分紅契飭補半稅白契令納全稅並從寬免罰以示體恤其各項執照推約並遺失契照各據亦應照此分別完稅補契一面責成各縣縣長並設治局局長督同區董甲長街村長副分投稽查務期於此次規定三個月限期內有契必稅一無隱漏倘再匿契不稅一經逾限除令照章補稅外並予從嚴罰辦以示儆戒如此辦理既可鞏固人民產權亦能整頓地方收入似屬兼籌併顧之道至各縣局辦理契稅向係由所收契紙費每張五角內提支十分之二以作公費現既改定補稅辦法自與前次情形不同且既責成各縣局認真稽查所需辦公經費不得不從寬規定擬請准由各縣局在所收契稅附加二分款內不論典賣留支十分之三以作各縣長局長

及區董甲長街村長副辦公之用其向由契紙費內留支公費應仍其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如蒙

允准即由職廳通令各縣局一體遵辦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

綏遠財政廳廳長仇曾詒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建設廳壅務總局呈省政府

呈爲後套中灘等處渠道水利會同擬定劃歸管理辦法仰祈

鑒核轉呈備案事竊查後套官有八大幹渠及中灘渠道所有興修開濬并管理一切事宜向歸包西水利總分各局專司其事其經費亦即由徵收水利款內動支迨至本年一月間因後套等處水利與壅務具有密切關係經奉方當局又將水利事宜歸併壅局兼辦原期並顧兼籌雙方併進以免阻碍及曠本年五月間繼任壅事查其改組兼併辦理尙屬適宜宜仍其舊當將渠利科調回總局籌畫水利興革事項其後套中灘各渠水利一切事宜即劃歸壅務第三第五兩分局就近管理所需經費仍由水利款內核定動支均經呈報在案此後套中灘等處渠道從前辦理之情形也惟茲建設廳成立治理河渠責有專歸而後套及中灘等處渠道水利對於國計民生所關至重且鉅自宜劃歸職廳管理以一事權俾於建設上藉資發展但時屆秋收正值催徵水利各項款目之際又未便遽即劃歸致滋停頓似不得不通盤籌畫以免因噎廢食之虞茲擬將後套

等處水利事宜截至本年十二月底結束清楚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劃歸 職廳接辦其總局內所設渠利科亦於是時歸併辦理至各墾局兼辦水利所需經費在未劃歸廳管以前仍照核准十七年度預算案開支而渠利科之經費擬由總辦薪水節餘六成內支配其該科原支經費即於九月底裁減以資撙節第以後渠道水利應如何策進仍一面參照本年經過情形一面查酌臨時渠道狀況再行妥籌辦法相度進行期收實效此籌擬後套等處渠道水利歸併進行之情形也所有後套中灘等處渠道水利歸併情形進行辦法各緣由理合會同呈明伏乞

鑒核轉呈備案施行謹呈

綏遠臨時區政府

綏遠建設廳廳長

馮 曦

綏遠墾務總局總辦

馮 曦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星  
文

四十四

## 公 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啟者頃奉

國民政府令開建設伊始統一財政規劃實爲要圖嗣後各省市政府以國稅抵借國內款項或募集省市公債均應將需募債額及基金辦法條例等咨由財政部核明呈候政府批准方准發行其於各項稅款如有指定抵措款項者未於事前呈准核定概不發生效力各省管理國稅機關長官如未奉有財政部命令亦不得擅許抵押以杜流弊而一財權此令等因除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此致

綏遠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 督辦晉察綏財政整理處公函

逕啟者案准北平總部函開逕啟者據綏遠運商同業公會呈請將大右統稅局稅率與殺虎等關劃一辦理等情奉諭交晉察綏財政整理處擬議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等因並原呈一件到處除大右統稅屬於山西省範圍咨請山西省政府查核辦理外所有平綏路沿線各關稅率既與各原關局比額有關且復包

括國稅省稅情形複雜未便輕予變更所請酌減之處應毋庸議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貴省政府轉飭知照實級公誼此致

綏遠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請事據敝省五原縣縣長楊文泉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職縣農會會長劉士傑呈稱爲呈請准予轉呈事竊查五原上年產糧尙少即使無特別情形發生僅可敷地一年之用並無餘積之粟詎意本年雨澤愆期渠水甚少夏秋田禾均澆灌失時被旱成災收穫歉薄比較往年獲糧差少太鉅又加各處難民紛紛逃計有四萬有餘日用繁多需過於半以致糧石頓感缺乏而糧價一日數漲漸增昂貴甚至有買無賣轉購無由不獨外來難民嗷嗷待哺未能拯救即一般本地貧民亦食用爲艱饑饉堪虞而且明春籽種尙缺農耕更無法維持非由鄰省購運源源接濟實無以藉資補助士傑身充地方職務又懷切桑梓觀此險象焦慮如焚籌思再四卹鄰救災古有明訓刻下五原既處此災祲薦至饑饉迫急之時全賴鄰省有無相濟方資接濟查甘省寧夏素稱產糧之區本年又收量豐稔除本地銷用外積粟富厚多有餘裕現聞各商人雖往販運大宗糧石乃竟禁止出境不容運輸聞之殊深駭異况際此南北統一公家對於賑災卹鄰一視同仁從無有未分畛域擬懇鈞府轉呈區政府咨知甘省政府對於五原購運糧石務請一律弛禁俾資救濟舍此則無策可維矣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轉呈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長所呈各節自屬實在情形且本區本年旱魃爲災餓

鴻遍地而甘省與五原界址毗連自應有痛癢相關之念救災卹鄰之情即暫爲接濟似非苛求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俯予轉咨甘省政府轉飭平羅等處對於本區商民赴甘購糧運五一律弛禁實爲恩德兩便等情據此查核所稱確係實在情形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政府查照俯念鄰誼准予轉令弛禁以惠災黎並希見復實爲公便此咨

甘肅省政府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請事項據臨河設治局局長黃彥邦暨紳學農商各界全體代表李增榮等養電以臨河匪患天災民生凋敝加以薩包東固各縣難民來臨者數萬餘口不惟糧根已絕又值寧夏禁糧出境哀鴻遍野束手待斃懇乞轉請解除糧禁以資調劑等情據此查該局地居邊荒素稱瘠瘠交通梗阻運輸維艱當前豐稔之年大宗糧粟尙賴隴陝輸入方免饑饉之虞本歲包西一帶迭遭匪患繼被旱荒災情奇重向所罕覩雖承各省籌濟賑糧賑款無如災民太衆勢難普及際茲雪地冰天之候米珠薪桂之時倘非藉助鄰封勢必轉填溝壑軫念災黎殊堪憫惻素謹

貴府痾瘵在抱一視同仁寧臨交壤休戚與共綏遠之災民即不啻甘省之赤子用代轉請務希准予開放糧禁俾得以自由販運非但敵屬之飢民得慶來蘇即

公 函

四十七

貴治之權務自必倍前增暢移粟恤鄰往哲所尚仁風久樹諒承嘉納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寔夏官廳遵照放行以利商運而惠災黎並希見復至緝德誼此咨

甘肅省政府

綏遠省政府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墾務局咨

綏遠墾務總局爲咨催事案查前報之圖密淖浪山灣等處地畝一案前經據情呈請

綏遠省政府核示並奉

指令准將此項地畝報墾亟應派員勘收丈放並將丈放辦法呈送核奪等因業經咨請

貴旗迅派蒙員指界以便勘收並將交地印文一併咨送備查暨將報墾條件更正各點亦即照抄一紙咨送

貴旗查照見覆各在案惟查此地時逾半年尙未勘收指界現值秋收已竣亟應招徠墾闢以興地利茲由敝

局定於十八年一月十日爲在包會往勘收此地之期除分令第六分局應即派員在包等候外相應咨請

貴旗查照速派蒙員來包會同前往地所指交界址以便勘收早日丈放並希將交地印文一併咨送備查爲

荷此咨

西公旗

綏遠墾務局總辦馮曦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公 函

四十九

公  
函

五  
十

## 佈告

### 綏遠省政府通告

爲通告事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徐永昌馮曦等爲綏遠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徐永昌爲主席此令等因奉此永昌等遵於本月八日上午九時就職爲此通告仰即週知此布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 綏遠省政府布告

爲佈告事案據台站地戶李五撓等呈請黃河兩岸河頭地有時淘窄有時澄寬寬則誰歸窄則如何處分伏乞迅賜解決等情當即令行民建兩廳高等法院會查去後茲據覆稱遵即按照原呈所稱各節逐一會商並擬具辦法四條等情到府現經本府第三次會議議決原案通過准予照辦惟事關墾務局清理地畝事宜所有此項地畝即由墾務總局查核情形照章丈放除令行沿河各縣遵照並指令外合將辦法四條公佈俾衆週知仰即遵照切切此佈

計開

佈告

第一條 凡黃河兩岸河頭地無論何項地畝遇有淘窄澄寬情事均依各省隔河不找地之習慣辦理

第二條 前條地畝之淘窄地段得由被害地主詳開淘刷之情形及畝數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財政廳墾務總局查實後准予按照勸災條例分別輕重蠲緩糧差

按原呈所稱淘窄澄寬各節在法律上均係一種不可抗力之損益若由地主任意隨河變更非惟於秩序有碍尤恐訴訟因此加多且隔河不找地之習慣各省皆然綏遠未便獨異故仍擬照舊日習慣辦理惟民戶遇有淘窄地段不能播種或坍塌禾稼時似應准其隨時報查按照勸災條例核辦以恤民艱

第三條 前地遇有澄寬地段時其增出地畝除各地戶原界外仍歸墾務局查核情形照章丈放但查係前經淘窄茲又回復原狀確與原地戶之契照及段界相符者得仍歸原地主管業

第四條 前條澄寬地畝如有不報由墾務局處分私擅盜賣或侵佔者經查明或有人告發後均各依法律制裁之

按原呈所稱澄寬地畝多有盜賣或侵佔情弊當為事所難免詳查墾務局卷宗此種訴訟近來亦復不少惟盜賣侵佔法律均有專條如有此事發生查實後自應依法懲辦以清弊端

主席徐永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綏遠省政府臨時防疫處布告

爲佈告事照得綏省兵燹之餘疫氣滋熾言念及此寢饋難安近日以來迭據薩包東托各縣先後呈報發現鼠疔各疫死亡枕藉請求救治等情前經省政府議決設立臨時防疫處專司其事本廳長奉令兼任處長遵於一月三日宣告就職分股辦事積極進行除呈報暨令行各縣切實奉行並由本處遴派專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沿途講演延聘專門醫生研討救治冀早撲滅外合行佈告全省人民一體週知特此佈告

綏遠民政廳廳長兼綏遠臨時防疫處處長 陳賓寅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 綏遠省政府臨時防疫處佈告

爲佈告事查疫氣流行最易傳染稍一不慎立見蔓延本屆綏西各縣疫癘潛流揆厥原因皆由人民不知攝生任性妄爲致厲之階訪聞薩縣一帶往往有民衆掘取鼠糧情事始則揭竿擊洞得鼠而烹繼則探穴取糧藉飽口腹此行彼效恬不爲怪並不知利害之所在長此以往非至鼠毒蔓延於不可收拾之境不止若不嚴行禁止何以肅疫氣而重民命凡我民衆須知鼠類傳毒速於置郵既不宜巧取鼠糧復何得妄食鼠肉務各痛除惡習力改前非總期家喻戶曉共維社會健康除令行各縣切實嚴禁如違懲辦外合行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綏遠民政廳廳長兼臨時防疫處處長 陳賓寅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佈告

五十四

## 會議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徐永昌

委員 馮 曦 陳賓寅 仇會詒 祁志厚

缺席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扎布

秘書長 王 平 記 錄 沈 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告開會

秘書長報告文件

討論議事日程

(一) 高等法院呈送第一監獄請領普通犯囚糧等補助費請核示案

決議 應由該院確實核計呈請追加預算

(二) 察哈爾省政府咨為涼城縣地方公款所等請將收起禁烟罰款暫且挪用請查照案

決議 禁烟罰款指有用途按綏遠通案不能照准但該縣尙未交到綏應咨復察哈爾省政府核辦

(三)民政廳呈轉清水河縣縣長擬設區公所財務局並議籌經費情形請核令案

決議 應俟第四案解決後再議

(四)民財建教四廳呈復遵令擬訂各縣組設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章程案 計四件附章程

決議 應先指定四廳長爲審查員於十九日下午二時開會審查後再行核議

(五)高等法院呈復包頭縣司法經費核與臨河設治局請追加司法經費事同一律似應並案統籌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司法經費除承審員薪俸已歸縣政府由國家款內開支外其餘經費並由高等法院核定辦法通令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

(六)包頭張縣長虞電稱近忽有張貼宣言傳單多件對於賡麟極端誣讒懇速派賢員接替以免貽誤案 下次會議解決

(七)總司令電爲興和全縣商民呈以興和劃歸綏省不便仰查明以商易興如無窒礙會呈分會議報案

決議 應呈復總司令述明因省防及各種關係不能以商易興理由並按綏遠舊屬四縣商都亦在其內如爲便利亦可將商都劃歸綏遠



(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以公正人員人數報府以備錄用請查照案

決議 俟細則頒到後再議

(九) 建設廳墾務局擬具管理包西各渠水利簡章附經費表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應連同第四案一併審查後再議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徐永昌委員馮 曠代

委員 馮 曠 陳賓寅 仇曾詒 祁志厚

缺席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扎布

秘書長 王平 記錄 沈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告開會

秘書長報告文件及第一次決議案並執行第一次常會議決案經過

討論議事日程

(一) 教育廳呈復留法學生李士林所請津貼非另籌的款無法辦理案

決議 本年由烟畝罰款附加教育費項下撥四百元自明年起每年補助四百元由教育廳在  
斗捐項下撥發

(二)民政廳呈轉臨河設治局歷來經費狀況及改縣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原定計劃已呈政治分會俟核准後再行飭遵

(三)國府文官處函為奉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綏遠黨費每月由省政府撥三千元案  
決議 應連同第四七兩案請示總司令

(四)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奉中央財會決議撥黨報社及訓練所經費三千元案  
決議 同第三案解決

(五)武川縣縣長呈送該縣護路隊簡章請備案案  
決議 照准

(六)民政廳呈為包頭公安局擬請改為包頭市公安局請轉呈案  
決議 照轉

(七)閻總司令支二電省黨部經費如必欲增加可由財廳暫行勉籌一千一百元連同舊有四千九  
百元湊足六千元案

決議 同第三四兩案解決

(八)民政廳呈轉歸綏縣縣長請酌加冬春季煤炭費案

決議 各縣預算甫經規定呈准未便再行增加

(九)大青山一帶煤炭礦地確定管理權及礦產行政區域與土默特旗管轄問題案

決議 分行民建兩廳核辦

(十)菸酒事務局呈爲遵令核議薩縣縣長電請停止燒鍋徒損國課無補民食情形及擬具限制燒酒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應由該局查明全省燒酒數目再行核議

第一次會議未決案

(三)民政廳呈轉清水河縣長擬設區公所財務局並議籌經費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 所擬籌款辦法如無窒礙暫准先行試辦俟各項正式辦法頒定後另令飭遵

(四)民財建教四廳呈復遵令擬訂各縣組設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章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六)包頭張縣長虞電稱近忽有張貼宣言傳單多件對於賡麟極端誣讒懇速派賢員接替以免貽誤案

決議 調臨河統捐局局長劉毓洛接充

(九)建設廳墾務局擬具管理包西各渠水利簡章附經費表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徐永昌 委員馮 曠代

委員 馮 曠 陳賓寅 仇曾詒 祁志厚

缺席委員 蘇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扎布

秘書長 王 平 記 錄 沈 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告開會

秘書長報告文件及第二次決議案並執行第二次常會議決案經過

討論議事日程

(一) 財政廳呈送摘擬所得稅辦法及征收手續並調查表式連同各機關名稱請鑒核案

決議 原案通過

(二) 歸綏縣縣長呈為保安隊改為保衛團條例於指揮統轄現時情況稍有空礙擬暫行變通請核

示案

決議 暫准如擬辦理

(三) 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為歸化市黨部請取消綏遠車站大右稅局等情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函復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綏遠車站有聯合征收局專爲便利商民併征經過大同之大右統稅並非大右稅局設在綏遠車站

(四)張垣楊主席電請接收五縣希見復案

決議 電復張垣楊主席已通令各廳十八年一月一日接收並擬自十七年年底以前五縣所收所支歸察辦理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收所支歸綏辦理如蒙同意並請由貴處主稿會令各該縣遵照

(五) 民政廳  
高等法院  
建設廳  
墾務總局會擬黃河兩岸河頭地處理辦法並附加理由請鑒核案

決議 原案通過

(六)建設廳擬定農林試驗廠組織簡章及作業計劃案經費預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 原案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徐永昌 委員馮 職代

委員 馮 職 陳賓寅 仇曾詒 祁志厚

缺席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扎布

秘書長 王平 記錄 沈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告開會

秘書長報告文件及第三次決議案並執行第三次常會議決案經過

討論議事日程

(一)民政廳呈復遵查托縣黨務指委會請恢復托縣西區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 照會準旗令托縣西區在托縣行政區域範圍以內所有該區一切政務自應由托縣縣

政府辦理至任來旺被殺案應由托縣縣長實行檢察職務

(二)包頭縣縣長呈轉農會會長等議決擬請續借流通券十五萬元補助明年農人春耕請核示案

決議 事關春耕應咨賑務會統籌全省救濟辦法

(三)財政廳呈前奉令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民欠田賦已令各縣遵照現復奉令財政

部令以十五年度以前之舊欠爲限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前奉國府秘書處電令已遵照自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舊欠田賦一律宣佈

豁免頃奉財政部令自十五年度豁免似與前令事涉兩歧應請政府解釋核示

(四)財政廳呈擬結束各縣局驗契期限並補稅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辦法通過限期改爲六個月

(五)菸酒事務局呈爲職局經征地方臨時附捐擬請援例提交辦公費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 各機關代征附加均無提交辦公費之例該局未便獨異

(六)教育廳呈轉中山學院十七年度秋季始業添招新班增加經費檢同預算書請核示案

決議 追加預算呈請財政整理處核示

(七)旗務處呈爲遵令查明將官有旗有房產並職處公共置有地畝繕摺請核示案

決議 分行<sub>財政建設</sub>兩廳審議具復

(八)豐鎮縣長歌電稱現正催收之十七年分未徵起糧賦如再徵起究應歸察歸綏請示遵案

決議 前准楊主席電開已令該縣即日結束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收各款自應一律交綏

(九)涼城縣長趙景成箇代電稱因病懇請辭職案

決議 由民政廳遴員下次提出會議

(十)豐鎮縣長冬電請示糧賦串票應否由綏領用案

決議 由財政廳製發

(十一)建設廳擬將水利規則酌加修正名曰河渠管理章程請公決案(建設廳提出)

決議 原案過通

(十二)高等法院呈復核計第一監獄普通犯每月補助囚糧費數目請核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轉呈財政整理處追加預算

(五)墾務總局呈擬勸放達拉特旗報墾塔布長濟兩渠地畝辦法並收支預算及經費表請鑒核案

決議 原案通過

(六)財政廳呈復總商會呈請銀元價值每元至多不得過七錢四分擬暫准辦理並應令商會轉飭

寶豐社遵照前令恢復活利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准如所擬辦理對於活利一節應催令趕速恢復

(七)財政廳呈復總商會擬請買賣糧食改用撥兌銅元可否照准請核示案

決議 原案行知遵辦並須責令各該商號出結遵守

(八)防疲處呈送十八年一月份預算書單請核示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轉呈財政整理處追加預算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點)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主席 徐永昌 委員馮 曦代

委員 馮 曦 陳賓寅 仇曾詒 祁志厚

缺席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秘書長 王平 記 錄 沈 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告開會

秘書長報告文件及第四次決議案並執行第四次常會議決案經過

討論議事日程

(一)貧兒第一教養院董事會函請按年撥助該院經費請見復案(主席提出)

決議 綏遠轄縣無多又極窮苦暫擬由省政府籌助一千元一面并呈請追加預算

(二)菸酒事務局呈復核議薩縣縣長電請停止燒鍋徒損國課無補民食暨擬具限制辦法請核示

一案前經第二次常會議決令該局查明全省燒酒數目再行核議茲據該局查明列表呈復到府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應由該局查明燒酒所需糧石數目具復再行核議

(三)財政廳長提議豐鎮等五縣稅捐應否悉予改照本省稅捐章則辦理抑或暫予照舊徵收請公決案(財政廳仇廳長提出)

決議 請示財政整理處豐鎮等五縣稅捐應一律改照本省稅捐章則辦理以免兩歧

(四)財政廳長提議所派國府公報五百份恐難如數認銷請公決案(財政廳仇廳長提出)

決議 認銷二百五十份照單開數目行發各主管機關分配並電復政府綏遠僅有十七縣機關無多儘量推銷僅可足上數請即以此寄發

計開 省政府二份 省黨部暨各級黨部十五份 民政廳暨各縣局並各公安局  
六十份 財政廳暨各統捐局二十份 教育廳暨各學校各教育局二十份 建設廳  
暨附屬各機關三份 墾務局暨各分局七份 塞北關暨各分局二十份 高等法院  
暨監獄三份 善後局暨各分局十份 菸酒局暨各分局十八份 警備司令部暨各  
團部十份 各縣商會五十一份 土默特總管暨附屬機關三份 旗務處一份 各  
銀行五份

(五) 民政廳長提議涼城縣縣長趙景成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和林格爾縣縣長費增美調署遞遺  
和林格爾縣缺擬以董鳳章署理請公決案(民政廳陳廳長提出)

決議 通過

## 特 載

### 建設廳提案農林試驗場計畫

爲提案事竊職廳關於農林事業設有農事試驗場林業試驗場分別辦理以資進行惟農林事業互相聯絡分場辦理用款較多而農事試驗場原有作物區土性砂質對於試種農作諸多不宜林業試驗場規製造林地積內有一百餘畝土性中庸兼能利用河水灌溉培種農作頗屬合宜當此財政奇絀之際廳長爲因地制宜節省經費起見擬將農事林業兩場合併組織定名爲農林試驗場如此辦理經費既可減支事業仍能確實進行不稍滯碍並擬定組織簡章暨作業計畫案經費預算書各件理合一併隨案附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再農事試驗場原附屬辦理之觀測氣候所暨飼養各種動物即歸農林試驗場附屬辦理合併呈明

計附呈 組織簡章一份 預算書一份 作業計畫案一本 作業費分配表一紙

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馮曦

### 綏遠建設廳農林試驗場民國十七年份作業計畫案

#### 甲 區劃

一作物區 查農事試驗場原有作物區面積狹小地屬沙質兼甚乾燥不堪種植之需本年份擬將模範農場所有地積內劃分一百二十畝一段八十畝一段四十畝闢爲作物區地積查此項地畝地段

特 載

平坦土質濕潤係沙質壤土兼能引用河水直接灌溉種植農作頗屬適宜

### 一園藝區

查農事試驗場原有蔬菜園花卉園藝暨果樹園藝各區地積共計四十二畝許計蔬菜園劃分十二畝花卉園藝劃分二畝許果樹園藝劃分為二十八畝

### 三林 場

查林業試驗場原植三百畝再將模範農場原有地積除劃充作物區外所留地積暨林場周圍所有空地計足二百畝雖地位不平土性較乾但可擔用渠水賴以灌溉本年份劃充為造林地積完全植用

### 四苗 圃

查林業試驗場原有苗圃面積共計八十畝許內有荒地十餘畝本年份加工開闢以資備用仍以原有圃地範圍為度不再擴充

## 乙 作業

### 一作物區

查本年份作業一部為普通作物專注重品種試驗氣候試驗計面積為六十畝一部分為試種作物之具有工藝者亦以品種試驗氣候試驗為目的計面積亦定為六十畝普通作物如高粱小麥黍穀豆類等種具工藝性作物如亞麻甜菜大麥等種

### 二園藝區

查園藝區面積為四十二畝許內果樹園藝二十八畝將原植果樹依法培護枯萎果苗重行補植本年份不再擴充栽植蔬菜園藝十二畝栽培本地種蔬菜暨外來優良菜種分別栽培亦以品種試驗氣候試驗為目的花卉園藝除隨處點綴外計面積為二畝許採購原有種類外來優種分別草本木本盆栽畦植依法試種

### 三造林區

查本年份栽植造林規定爲二百畝樹種以楊榆二種爲主並參酌本地氣候土宜栽植較宜樹種如美楊中槐洋槐側柏等種除苗圃現有可出山者取植外擬由大同北平運購若干以資植用栽植法用正角形行距株距均以五尺爲度計每畝平均植苗二百四十株計植榆樹一百四十畝共需榆苗三萬三千六百株楊樹四十畝計需苗木九千六百株美楊洋槐中槐側柏臭椿等種共二十畝計需苗木四千八百株以上共需各種苗木四萬八千株

### 四苗圃

查苗圃共有面積爲八十畝餘本年春季除起掘出山苗木造林暨分發各縣各機關外所留各種苗木一年生幼小苗木仍在原床培護其餘二三年生較大苗木酌行床替計可空出面積五十畝劃爲普通試驗兩區普通區四十畝試驗區一十畝普通區播種樹種以適於本地造林用苗爲主指如楊榆栢洋槐中槐椿樹等樹種及其他適於播培樹種爲度試驗區所播樹種不限種類專以品種氣候試驗爲目的凡本區所有樹種及外省外國能徵集到之樹種一概試種以作將來之取舍

### 丙 經費核算

一經常費 查應設場長一人月支俸給洋一百元技術員二人各月支洋四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洋三十元書記一人月支洋一十六元總工頭二人各月支洋一十二元長工二人各月支洋九元林警一人月支洋九元夫役四人各月支洋八元辦公費月支洋八十元以上每月共支洋三百八十九元全年共支經常費洋四千六百六十八元

## 二 作業費

## 一 作物區

查新設作物區計面積一百二十畝耕地暨下種共三次每畝牛工洋平均一元二角計共需洋一百四十四元每畝平均購種籽費洋一元二角計共需洋一百四十四元計中耕除草共四次每次每畝平均需工一箇半共需工七百二十箇每工以三角計共需洋二百一十六元播種每畝需工二箇共需工洋七十二元收穫每畝需工三箇共計需工洋一百零八元灌溉全年平均八次每次需工二十箇共需工洋四十八元肥料每畝平均洋一元五角共需洋一百八十元以上共需作業費洋九百一十二元再農事試驗場原有地積除劃分園藝區佔用外尙有砂質地積五十二畝應繼續耕作播種各種作物以資試驗而期改良土壤計每畝需種籽費洋八角共需洋四十一元六角計每畝需肥料洋一元二角共需洋六十二元四角耕地暨下種共三次每畝牛工洋平均一元二角共需洋六十二元四角中耕除草共四次每次每畝平均需工一箇共需洋六十二元四角收穫每畝需工二箇共需洋三十一元二角計共需作業費洋二百六十元計作物區兩處統共需作業費洋一千一百七十二元

## 二 園藝區(1) 查果樹園藝面積二十八畝計需補植費洋每畝一元共需洋二十八元灌溉剪枝除草每畝

平均需洋五元共需洋一百四十元以上共需作業費洋一百六十八元

(2) 查蔬菜園藝面積爲十二畝每畝平均需種籽費洋二元五角計共需洋三十元整地治床修理灌溝播種栽秧每畝平均計需工二十箇共需工洋七十二元灌溉除草收穫每畝平均需工

二十箇計共需工洋七十二元每畝需肥料洋四元計共需洋四十八元以上共需作業費洋二百二十二元

(3)查花卉園藝面積爲二畝許計共需種籽種苗費洋一十五元花盆溫室購設等計共需洋四十元肥料需洋二十元培養人工花匠一名支洋一十二元全年支洋一百四十四元灌溉費通一年需洋一百零八元以上共需洋三百二十七元以上園藝區共需作業費洋七百一十七元

### 三林場

查本年栽植造林面積規定爲二百畝每畝栽植二百四十株每工每日掘植穴一百二十箇每工工資按三角計算以下同此)每畝需工二箇計共需洋一百二十元每畝起掘苗木整理運搬計需工二箇計共需洋一百二十元每工每日栽植暨整理灌穴平均栽植八十株每畝需工三箇計共需洋一百八十元栽植時灌水一次每工每日擔水四十擔計灌溉八十株每畝需工三箇計共需洋一百八十元除栽植後能利用渠水引灌栽植面積二分之一外每次需洋九十元除栽時灌溉外全年灌溉五次計共需洋四百五十元計全年除草二次每畝每次需工一箇計共需洋一百二十元全年剪枝一次每畝需工一箇計共需洋六十元冬季保護樹株計每畝需工一箇計共需洋六十元以上共需作業費洋一千二百九十元

### 四苗圃

查本年份播種移植面積共計爲五十畝播種三十五畝每畝平均需種籽費洋一元五角計共需洋六十七元五角移植播種面積共計五十畝需整理跡地平治苗床修理灌溝每畝平均需工一十箇計共需洋一百五十元每畝平均需肥料洋一元計共需洋五十元移植插條播種每

畝平均需工一十箇計共需洋一百五十元灌溉除草剪枝計共面積爲八十畝每畝平均需工一十五箇計共需洋三百六十元設備霜除日除暨冬季保護等項計共需洋五十元以上共計需作業費洋八百二十七元五角

五雜 支

查培築各區籬牆道路暨補修鋤耩

桶擔繩斗標牌等項計共估洋一百五十元

六地 租

查農事試驗場原租清真寺及旗務處地積仍應繼續租佔每年共出租洋五十元以上全年通共支作業費洋四千二百零六元五角

說 明

查農事試驗場原准經常費洋全年爲二千一百三十六元作業費洋二千二百三十八元九角六分共計經費洋四千三百七十四元九角六分林業試驗場經常費洋二千八百零八元作業費洋二千六百元零零五角共計經費洋五千四百零八元五角兩場全年統共計經費洋九千七百八十三元四角六分以上預算全年經常費洋四千六百六十八元作業費全年四千二百零六元五角統共支經費洋八千八百七十四元五角比較兩場原預算計共減少經費洋九百零八元九角六分合併聲明

綏遠建設廳農林試驗場組織簡章

第一條 農林試驗場直轄於建設廳

第二條 農林試驗場分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 (二) 農務股
- (三) 林務股



第三條 總務股管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鈐記事項
- (二)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計算事項
- (三) 關於農具林具器具購置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農林產品之保管售出事項
- (五) 關於進退工役及場內取締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及彙編成績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普通例行文件底稿及其他不屬他股事項

第四條 農務股管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作物果樹及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 (二) 關於品種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種籽種苗檢選徵集交換儲存事項
- (四) 關於花卉培養事項
- (五) 關於農具應用及耕地改良事項
- (六) 關於農產物收穫製造事項
- (七) 關於作物果樹蔬菜之風霜凍害之防除事項

特 載

- (八)關於作物果樹蔬菜病蟲鳥害之預防及治除事項
- (九)關於編作業計畫案事項

- (十)關於作物果樹蔬菜之播種培護收穫記載冊簿事項

第五條 林務股管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造林事項

- (二)關於育苗事項

- (三)關於森林樹種之播種培育試驗事項

- (四)關於林場苗圃地段調查選擇測繪區劃事項

- (五)關於苗木之出山檢定分配事項

- (六)關於種子採集交換保存事項

- (七)關於病蟲鳥害及風霜雪凍害之防除事項

- (八)關於編作業計畫案事項

- (九)關於造林育苗之栽植培護成績記載冊簿事項

第六條 農林試驗場應置職員如左

- (一)場長一人承建設廳廳長之命令總理全場事務暨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二)技術員二人承場長指揮分理農務林務兩股技術事項

(三)事務員一人承場長指揮分理總務股事務

第七條 農林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用僱員其員由場長酌定之

第八條 農林試驗場得附設農林產物陳列室其簡章另定之

第九條 農林試驗場於每年年分開始時須將全年作業計劃案編呈建設廳核准進行

第十條 農林試驗場每屆月終須將本月份所辦事務經過情形詳報建設廳以資察核

第十一條 農林試驗場於每年年份終了時須將全年經過實況編輯成績報告書呈送建設廳以資考核

第十二條 農林試驗場考核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綏遠建設廳農林試驗場民國十七年度經費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農林試驗場經常費				四六六八〇〇〇	每月平均支洋三百八十九元	
第一項	俸薪			二七二二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二五二〇〇〇〇	場長一員月支洋一百元技術員二員各月支洋四十元事務員一員月支洋三十元計全年支洋如上數	

第二目	薪水	一九二〇〇〇	書記一人月支洋十六元計全年支洋如上數
第二項	工食	九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工頭工食	二八八〇〇〇	工頭二名各月支洋十二元計全年支洋如上數
第二目	長工工食	二一六〇〇〇	長工二名各月支洋九元計全年支洋如上數
第三目	林警工食	一〇八〇〇〇	林警一名月支洋九元計全年支洋如上數
第四目	夫役工食	三八四〇〇〇	夫役四名各月支洋八元計全年支洋如上數
第三項	辦公費	九六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三六〇〇〇	紙張簿冊筆墨等件計全年支洋如上數
第二目	消耗	四八〇〇〇	薪炭油燭茶水等項計全年支洋如上數
第三目	雜支	一二〇〇〇	各項雜費計全年支洋如上數
作業費			
第一款	作業費	四二〇六五〇〇	
第一項	作物區作業費	一二七二〇〇〇	
第一目	耕地費	二〇六四〇〇	計耕作面積一百七十二畝平均耕作三次共需牛工洋如上數
第二目	播種費	七二〇〇〇	計播種面積一百七十二畝共需播種工洋如上數
第三目	種籽費	一八五六〇〇	計需購買種子費洋如上數
第四目	中耕費	二七八四〇〇	計中耕除草四夫共需工洋如上額

第五目	灌溉費	四八〇〇〇	計需灌溉工洋如上數
第六目	肥料費	二四二四〇〇	計需購買肥料費洋如上數
第七目	收穫費	一三九二〇〇	計需收穫工洋如上數
第二項	園藝區作業費	七一七〇〇〇	
第一目	蔬菜園藝 培養費	二二二〇〇〇	計蔬菜園藝面積十二畝共整地種子肥料除草灌溉等費洋如上數
第二目	果樹園藝 培養費	一六八〇〇〇	計果樹園藝面積十八畝共需培養費洋如上數
第三目	花卉園藝 培養費	三二七〇〇〇	計需培養設備人工等費洋如上數
第三項	林場作業費	一二九〇〇〇	
第一目	栽植費	六〇〇〇〇〇	造林面積二百畝計掘苗搬運掘穴栽植等費洋如上數
第二目	灌溉費	四五〇〇〇〇	全年需灌溉費洋如上數
第三目	除草費	一二〇〇〇〇	全年除草需工洋如上數
第四目	剪枝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全年剪枝工洋如上數
第五目	保護費	六〇〇〇〇〇	保季需保護費洋如上數
第四項	苗圃作業費	八二七五〇〇	
第一目	整地費	一五〇〇〇〇	整理地積平治苗床計共需洋如上數
第二目	肥料費	五〇〇〇〇〇	購置肥料計共需洋如上數
第三目	播種費	一五〇〇〇〇	移植插條播種計需工洋如上數

特 載

第四目 種子費	六七五〇〇	購置種子計共需洋如上數
第五目 培育費	三六〇〇〇〇	灌溉除草等費計需洋如上數
第六目 保護費	五〇〇〇〇	除備霜除日除計共需洋如上數
第五項 雜支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地租	五〇〇〇〇	計租估清具寺旗務處地畝每年需租洋如上數
第二目 雜支	一五〇〇〇〇	全年修購桶擔鐵農具等費需洋如上數

說明

查農事試驗場原准經常費洋全年為二千一百三十六元作業費洋二千二百三十八元九角六分

林業試驗場全年經常費洋二千八百零八元作業費洋二千六百元零零五角統共經費洋九千七百八十三元四角六分本場全年度預算經常費洋四千六百六十八元作業費預算洋四千二百零

六元五角統共預算經費洋八千八百七十四元五角實核減洋九百零八元九角六分惟作業費因

季節之關係各月份之作業繁簡不同故所支經費之多寡亦異另表分配合併聲明

季節之關係各月份之作業繁簡不同故所支經費之多寡亦異另表分配合併聲明

綏遠建設廳農林試驗場民國十七年度十八年一月份起作業費分配表

月份	別	領	款	數	備	考
一	月	一	百	五	十	元
二	月	二	百			元
三	月	四	百	五	十	元

四	月	一	千	零	五	十	元
五	月	四	百	五	十	元	
六	月	三	百			元	
七	月	三	百			元	
八	月	三	百			元	
九	月	三	百			元	
十	月	四	百			元	
十	月	一	百	五	十	元	
十	月	一	百	五	十	元	
十	月	二	百	五	十	元	
說明	查全年度預算作業費洋四千二百零六元五角以上按月分配領支全年分共領洋四千二百零六元五角適符預算理合聲明						

謹將勸收達拉特報墾河套長濟塔布教堂等渠地畝擬訂丈放辦法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勸收達旗報墾河套地畝四至計東至達旗報墾之四成補地暨五加河渠稍及烏拉素海為界南至達旗

特 載

合少公中私墾地爲界西至杭旗報墾已放地爲界西北至達旗永租地爲界北至達旗報墾之四成補地爲界東西長約三十餘里南北寬約四十餘里共合面積六千餘頃以現狀觀測內除砂城廢渠道路及不能上水不堪耕種者外計堪以放墾者約有二千餘頃每頃平均以八十五元計之約可收地價洋一十七萬餘元

一 勘收界內土地不論生熟但以別土質能上水不能上水多收穫與少收穫分作上中上中下及不能上水之草灘地五等地價擬訂如左

一 上等渠地每頃地價大洋一百二十元

一 中上等渠地每頃地價大洋一百元

一 中等渠地每頃地價大洋八十元

一 下等地每頃地價大洋四十元

一 不能上水之草灘地每頃地價大洋一十元

一 各縣建築城垣及地方上公共一切建設事項需款挹注仍應照章在於荒價以外每百元附加一成五建築費五分實業費以資需用

一 勘收界內之扒子補隆上達拉圖大有公等村地居衝要若劃作新村尙屬合宜其他村落尙有三四十村之多雖大小不一將來勘放時應否可以建作新村臨時查酌情形再行辦理

一 地價成數擬照各蒙旗劃分成案辦理除提三成經費外下餘七成三成五歸公三成五歸蒙



一此次勘收界內尚有達旗人民數十戶按照報墾第六條暨第八條之請求條件擬在住在地之上達拉圖廟圪堵等村附近地點劃留養贍及劃領地畝至頃畝等則之分別俟丈放時再行辦理

一收款期限丈放之上等地限領地一箇月內繳足六成其餘四成以一年繳清中上等地限領地一箇月內繳足四成其餘六成以六箇月爲一期計三期共一年半繳清中等地限領地一箇月內繳足二成其餘八成分四期繳納每六箇月爲一期二年繳清下等地及不能上水之草灘地限領地一箇月內繳足二成其餘八成分兩期繳清以十箇月爲一期共二十箇月繳清如逾限不繳暨繳價未清者照章撤地另放倘各該民戶承領各則地如能在於原定繳價成數以外再交一成或二成即可就近撥發修渠之用以期渠早觀成地多灌溉俾各民戶多獲地利之益

一勘放此項地畝定以二年爲限一律辦理完竣以收速效而裕國課

一局用經費依照辦理通則以墾款收入全額十分之二爲經費並按放地收款各以一成提支

一此項地畝面積廣漠距五較近仍由第五分局兼辦惟丈地收款事務較繁應在於扒子補隆適中地方設立行局一所以專責成而收速效即於十八年一月開辦俾資進行

一局內應設副局長一員蒙員二員按照該旗請求條件由該旗選員咨請委充以符原議

一升科年限以丈清繳價完竣發照之次年升科例如十八年領地十九年啟征升科餘類推

一渠地之官租歲租不分等則擬定每畝征收歲租大洋一分二厘官租一分八厘至下等地及草灘地俟丈放後臨時查酌情再行形規定

一官租全數歸公歲租全數歸蒙所有歸蒙歲租應由達斡爾自行收取  
一丈放之熟地先准原墾原佃各花戶於丈放一箇月內赴局報名掛號承領逾期不領並不掛號者得由地鄰或外來商民報領熟荒亦如之至生荒各地凡有願領者屆時以先赴局報名掛號者爲准以備挨次丈放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此項辦法俟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綏遠省政府臨時防疫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受省政府之指揮辦理全省防疫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總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醫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承處長之命分任本股事務醫事股聘請醫士二人並贊辦本股事宜

### 第四條 總務股管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一 關於宣傳事項
- 一 關於隔斷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事項
- 一 關於禁止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品運賣事項

一 關於防疫隊一切事項

一 關於本處庶務會計事項

一 關於本處文牘收發及保管卷宗事項

一 關於不屬他股事項

### 第五條 醫務股管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檢疫預防事項

一 關於施行健康診斷事項

一 關於檢查屍體事項

一 關於施醫施藥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事項

一 關於施行消毒方法事項

一 關於施行驅除鼠蠅等方法及設備事項

一 關於疑似病院事項

第六條 本處因實地調查得酌設調查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因宣傳傳染病流行之虞得酌設宣傳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處防疫隊設隊長一人

第九條 本處因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酌設疑似病院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十一條 本處開辦費及每月經費呈請

省政府核發之

第十二條 本處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綏遠各縣臨時防疫分處簡章

第一條 各分處受省政府臨時防疫處之指揮辦理全縣防疫事宜

第二條 各分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各分處設總務醫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承分處長之命分任本股事務總務

主任應由公安局長兼充

第四條 總務股管理調查報告及宣傳等事項

第五條 醫務股管理檢疫預防及病院一切醫務事項

第六條 各分處得酌設調查宣傳各員

第七條 各分處遇有要時得酌設檢疫所並聘請西醫但須呈報省防疫處核定

第八條 各分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九條 各分處得查看情形酌募防疫警察及抬埋夫各若干名

第十條 各分處經費准其作正開銷

第十一條 各分處辦事細則自行擬定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綏遠省防疫辦法

一 辦理疫務應由縣長公安局長完全負責並須親自到村檢查

二 防疫以隔離爲要無疫之家不准到有疫之家無疫之村不准到有疫之村有疫之家或村其家人村人

不准出外倘需米麵時應由縣派巡警代購至米麵價格有錢者由其自備極貧者先由縣墊發事後在

賑款內補之

三 無疫之村民倘到有疫村時即不准再回無疫之村應設置隔離所隔離七日無病時再准回村其在隔

離期內火食由縣發給每人每日以二角爲限

四 無論有疫無疫對人說話均須相隔在五尺以外

五 凡有疫村均用口鼻罩自防之其法用白布長二尺寬五六寸中夾棉花少許夾好將口鼻籠罩橫絡於

腦後非吃飯時不准卸去且吃飯亦須到無疫之家方可服用此項口鼻罩最有功效如依法製用絕對

不至傳染

六 前項口鼻罩須多製幾個互相換替帶用每脫卸後並須用極滾之水煮之或用蒸籠蒸之將毒菌殺滅再帶方可無虞

七 人疫死後急用硫磺四兩焚於屋內緊閉屋門約三時之久使疫氣消滅然後裝殮即時抬出野外埋埋

八 裝殮疫死人時應帶用口鼻罩及毛皮棉手套手套顏色不拘可隨使用之

九 埋葬疫死人時必須掘深八尺之坑用石灰掩至一尺再用土堵塞

十 疫死人之衣被及用物均須火化

十一 凡有疫之村應派臨時防疫巡警六人至十人辦理防疫事宜各村及各家之隔離均由巡警晝夜監察指導

十二 前項巡警之工食餉項准作正開銷

十三 各村公用埋葬隊四人餉項從優亦准作正開銷

十四 多派臨時宣講員人數以多為妙分赴各村講演使人民知某村有疫不敢前往前項人員應由各機關及團體人員兼充之每月酌給津貼數元事後作正報銷

十五 凡有疫村所有公共團體(如學校工廠戲園等)應一律暫行解散以防傳染

## 附 錄

### 綏遠各界慶祝新年大會議決案

- 一 推出省政府縣政府省指委會縣指委會市指委會公安局警備司令部總商會教育廳九機關組織主席團負責籌備一切
- 一 大會內分總務處宣傳處佈置處糾察處游藝處
- 一 總務處由省政府指委會總商會担任宣傳處由縣指委會市指委會担任佈置處由縣政府總商會担任糾察處由警備司令部公安局省指委會糾察隊担任游藝處由省指委會教育廳担任
- 一 經費由省政府暫借洋二百元總商會暫借洋一百元
- 一 慶祝時間十八年一月一日上午九時各界在民樂社舉行
- 一 游藝時間一月一二兩日下午三時至九時在民樂社舉行
- 一 各機關貼革新對聯各商號新年對聯由省指委會發給各住戶新年對聯由公安局查看
- 一 民樂社游藝參觀券預備三千張分送各機關各團體各商號各住戶
- 一 各街市衝要地點紮彩牌
- 一 各處遍貼標語

一各機關各團體各商號各學校一律懸旂懸燈結彩三日并休假三日

一分路宣傳演說

一注意清潔

### 綏遠省政府公報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公報由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編輯印行之

第二條 本公報爲本省公布法令及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第三條 本公報內容分類如左

一中央法令

二特載

三會議紀錄

四法規

五命令

令 訓令 指令 批示

六公牘

呈文 公函 公電 布告

七報告



## 八附錄

第四條 綏遠省政府各廳處及其他機關應行登載本公報之各項文件隨時由各該機關抄送省政府秘

### 書處第一科

第五條 本公報每半月發行一次

第六條 本公報每期暫印三百份至必要時再行增加

第七條 本公報經費由政府籌撥

第八條 本公報價目每期暫定爲大洋一角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

錄

九十